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